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全面收購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寄發協議文件

協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民安控股股東。

協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決定如何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該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之前，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及民安控股股東須審慎考慮協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

謹請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的綜合文件(「**協議文件**」)內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寄發協議文件

協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民安控股股東。

協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決定如何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該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之前，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及民安控股股東須審慎考慮協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

民安控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民安控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民安控股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民安控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

待全面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後，該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協議文件。該協議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可能協定或(在合適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生效則即告失效，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民安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倘該協議獲批准，民安控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此情況下，民安控股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民安控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規定)

遞交民安控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就下述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¹⁾ ：	
法院會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民安控股 獨立股東及民安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²⁾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民安控股股份及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³⁾⁽⁴⁾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³⁾⁽⁴⁾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同日於同地點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民安控股和中國太平控股 各自網站刊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民安控股股份及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民安控股有關削減股本請求指示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⁵⁾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買賣民安控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民安控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享該協議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合資格獲享該協議項下權利的協議股東 ⁽⁶⁾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就批准該協議及確認削減股本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⁵⁾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 ⁽⁵⁾⁽⁷⁾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民安控股和中國太平控股各自網站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 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意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民安控股股東及中國太平控股股東須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作出變更。倘有任何變更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民安控股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民安控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以傳真方式交回(註明「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2854 4505，或另行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民安控股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假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期舉行，則遞交粉紅色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證明文件(如需要)之最後時間將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惟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證明文件(如需要)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或民安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仍有權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民安控股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民安控股股份的人士。倘閣下乃透過一名登記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或以其名義登記的民安控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民安控股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民安控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欲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民安控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以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閣下應不遲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民安控股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

- (2) 該期間暫停辦理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決定該協議項下權利，而是為釐定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及民安控股股東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二期22樓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協議文件第N-1至N-2頁以及第EGM-1至EGM-3頁。

- (4)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懸掛或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而將於其後首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 (5) 本公告內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就有關削減股本傳召民安控股以作出指示而召開聆訊、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召開聆訊之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有關時間及日期指開曼群島之時間及日期)除外。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3小時。
- (6) 民安控股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獲得該協議項下權利之協議股東。
- (7) 該協議須待協議文件第62至64頁之說明函件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第3段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
- (8) 中國太平控股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自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謹請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各中國太平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控股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與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中國太平控股之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及民安控股之網址(www.mahcl.com)內刊登。